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00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现对《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2号)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北京分公司因存在未经批准变更营业场所的行为,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,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北京分公司改正并给予1万元人民币罚款。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指出的相关问题,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,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2日